

大鹏办事处城市管家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大鹏办事处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现因政策调整及实际管理需要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将坪西路水头路口红绿灯至南澳加油站路段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地保洁、园林绿化及绿道管养剔除出管养范围，剔除后核减项目服务费用 138745.10 元/年（剔除范围及具体费用测算详见附表），剔除后每月核减服务费用 11562.10 元。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及绿化管养人员作业时不需佩戴含有定位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项目合同》第一条服务范围中垃圾清运条款由“垃圾清运量 83 吨/天（实行总量包干计费方式）”调整为“垃圾清运量 83 吨/天（据实结算，全年合计不超垃圾清

运合同总价) ”。

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外，《项目合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满。

六、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